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3-L056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2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定于2013年10月24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议案》中的对外担保事项已到期（详见2012年8月3日和2012年10月12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对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部分对外担保事项履行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性质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不超过11,000万元
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合计	---	---	不超过 11,0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500万元，占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6.66%，占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2.70%，不存在逾期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刘海英、刘俊青、陆仁忠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经营正常，符合担保要求。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对外担保公告》刊登在2013年10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